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浙0681执707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  
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2号，组织机构代码：  
14621770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智晖。

被执行人：王香罗，女，1966年8月8日出生，住诸暨市陶  
朱街道王家湖东路2号鸿远小区15幢3单元101号，公民身份  
证号码：33062519660808726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浙0681民初18909  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8月28日向被执行人王香罗发送  
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香罗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  
王家湖东路2号鸿远小区15幢3单元101号【房屋所有权  
证号：房权证诸字第F0000102615号；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  
诸暨国用(2014)第80160412号；含架空层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人 周 超  
审 判 员 周 滨  
审 判 员 张 媛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叶飞